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北京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CN-1100446

投 诉 人: 维斯塔斯风系统公司 (VESTAS WIND SYSTEMS A/S)
被投诉人: vestsa
争议域名: vestsa.com
注 册 商: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1、案件程序

2011年4月20日,投诉人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字地址分配公司(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投诉书,并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2011年4月25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发出通知,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ICANN和域名注册商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注册商于2011年4月26日回复,确认争议域名系在该公司注册,注册人为本案被投诉人。

2011年5月3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传递封面,并转去投诉人的投诉书。

2011年5月10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程序开始通知,转送已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其附件,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确认投诉书已于同月经审查合格并送

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 2011 年 5 月 10 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 ICANN 和争议域名的注册商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被投诉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交答辩书。2011 年 5 月 31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发出缺席审理通知。

2011 年 5 月 31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唐广良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2011 年 6 月 1 日，候选专家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1 年 6 月 3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拟指定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唐广良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 6(f)条和第 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起 14 日内即 2011 年 6 月 17 日之前（含 17 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2、基本事实

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维斯塔斯风系统公司(VESTAS WIND SYSTEMS A/S)，注册地址为丹麦兰讷斯 DK-8900 艾尔斯大街 21 号。投诉人在本案中的授权代理人为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的廉运泽、段志勇。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 vestsa，其地址为中国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解放庄。被投诉人于 2009 年 8 月 5 日通过注册商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注册了争议域名“vestsa.com”。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诉称：

(1) 投诉人享有受法律保护的权利

投诉人是一家成立于丹麦的世界知名的高科技风力系统生产企业，投诉人的 VESTAS 风力发电产品以质量优良著称，广泛应用于近现代工业。投诉人的“VESTAS”及中文“维斯塔斯”、“威斯塔斯”商标在包括中国大陆在内的世界范围内获得注册和使用。投诉人于 2004 年 9 月 3 日通过国际商标马德里注册注册了 G855994 号“VESTAS”商标，核定使用于国际商品分类第 7 类、第 9 类、第 37 类、第 42 类的相关商品和服务上。目前，G855994 号“VESTAS”商标已经在中国获得注册，注册类别为第 7 类(核定使用商品为风车、风力发电站、制动器和制动装置、传动装置、离合器等)、第 37 类(核定使用的商品/服务项目为风车、风力发电站、风力涡轮机和其他风动机器的建立、施工维护及修理等)、第 42 类(核定使用的商品/服务项目为风车、风力发电站、风力涡轮机和其他风动机器及其附件的开发和测试等)，保护期限均为 2004 年 9 月 3 日至 2014 年 9 月 3 日。

投诉人于 2007 年 6 月 21 日通过国际商标马德里注册注册了 G947951 号“VESTAS”商标，核定使用于国际商品分类第 7 类、第 9 类、第 37 类、第 42 类、第 45 类的相关商品和服务上。目前，G947951 号“VESTAS”商标已经在中国获得注册，注册类别为第 37 类(核定使用的商品/服务项目为风车、风电设备以及风力涡轮机和其他风动机械的建设、施工安装、保养等)、第 42 类(核定使用的商品/服务项目为有关风车和风力项目以及实施此类项目的技术辅助等)、第 45 类(核定使用的商品/服务项目为有关风车和风力项目的法律辅助灯)。投诉人没有申请开具上述 3 个商标的商标注册证明，但是根据《国际商标注册马德里协定议定书》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国商标局网站的查询结果，投诉人的 G947951 号“VESTAS”商标(37、42、45 类)至今没有收到中国商标局驳回的通知，这说明，该商标

在这三个类别上已经在中国获得了注册,注册日期为 2007 年 6 月 21 日,有效期至 2017 年 6 月 21 日。

除此之外,投诉人还以“VESTAS”的中译音“维斯塔斯”、“威斯塔斯”为主体在中国大陆注册了一系列商标:第 4895151 号“威斯塔斯”商标,注册于 2008 年 10 月 14 日,有效期至 2018 年 10 月 13 日,核准使用于国际商品分类第 7 类的风动力机、风力研磨剂、风力涡轮机、刀片等商品上;第 4933504 号“威斯塔斯”商标,注册于 2008 年 9 月 28 日,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27 日,核准使用于国际商品分类第 9 类的风动力机、风力研磨剂、风力涡轮机及其他风力机器的计算机设备等商品上;第 4895169 号“威斯塔斯”商标,注册于 2009 年 5 月 14 日,有效期至 2019 年 5 月 13 日,核准使用于国际商品分类第 37 类的风动力机、风力研磨剂、风力涡轮机及其他风力机器的安装等商品和服务上;第 4895152 号“威斯塔斯”商标,注册于 2009 年 5 月 7 日,有效期至 2019 年 5 月 6 日,核准使用于国际商品分类第 42 类的风力研磨剂、风力项目及其实施的技术辅助等商品和服务上;第 4895146 号“维斯塔斯”商标,注册于 2008 年 09 月 07 日,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6 日,核准使用于国际商品分类第 7 类的风动力机、风力研磨剂、风力涡轮机、刀片等商品上;第 5009556 号“维斯塔斯”商标,注册于 2008 年 10 月 21 日,有效期至 2018 年 10 月 20 日,核准使用于国际商品分类第 9 类的风动力机、风力研磨剂、风力涡轮机及其他风力机器的安装等商品和服务上;第 5009557 号“维斯塔斯”商标,注册于 2009 年 6 月 21 日,有效期至 2019 年 6 月 20 日,核准使用于国际商品分类第 37 类的风动力机、风力研磨剂、风力涡轮机及其他风力机器的计算机设备等商品上。

(2) 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的商标混淆性近似,足以导致消费者混淆

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vestsa.com”的主要部分为“vestsa”,与投诉人享有在先商标权的“VESTAS”仅仅是颠倒了末尾两个字母的顺序,投诉人认为,在公众施以一般注意力时,争议域名不能有效

地与投诉人的在先商标区分开来，容易导致公众的混淆。因此，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与投诉人享有在先商标权的商标混淆性近似，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4(a)(i)规定的条件。

(3)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在投诉人看来，投诉人与被投诉人并无任何业务往来，投诉人也从未许可被投诉人使用任何与“VESTAS”有关的名称和标识。投诉人在中国商标网上以被投诉人的名称“vestsa”进行查询，并没有出现任何被投诉人注册的商标。投诉人据此认为，其已经初步证明了被投诉人对本案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因此，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4(a)(ii)规定的条件。

(4) 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投诉人称，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指向的网页用于经营传感器、电子传动制动装置、变压器、电机等自动化设备，并在网页上声称自己为广州基依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在网站首页和公司英文名称中也使用了与投诉人商标“VESTAS”相似的“vestsa”。后来，经投诉人委托，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向被投诉人发送了律师函，要求被投诉人停止使用与投诉人商标相近似的“vestsa”标志，并将域名转让给投诉人，但是被投诉人仅仅删除了网站首页上的“vestsa”标志，对于转让域名的事宜，并没有理睬。

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指向的网页用于经营传感器、电子传动制动装置、变压器、电机等自动化设备。如前所述，投诉人的 G855994 号商标在国际商品分类第 7 类的风车、风力发电站、传动装置、制动器和制动设备等商品上获得了注册，而且投诉人经营的包括风力发电设备在内的自动化设备及其商标“VESTAS”在包括中国在内的世界范围内享有较高的声誉。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经营的业务与投诉人经营的业务相同，或者至少相似。由于投诉人在自动化设备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被投诉人作为同业经营者，在注册域名的时候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被投诉人及其商品、商标。被投诉人不仅不予以避让，反

而将与投诉人商标相近似的“vestsa”注册为域名，并在网站首页和公司英文名称中使用与投诉人商标相近似的标志，这一系列行为很难称为巧合，且容易使网络用户误认为该网站、该公司及公司的产品与投诉人相关。被投诉人利用投诉人及其产品、商标的知名度，经营与投诉人相近似的业务，故意造成网络上的混淆，吸引网络用户访问其网站，获取商业利益的恶意非常明显。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的行为符合“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你方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它联机地址”。

因此，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4(a)(iii)规定的条件。

据此，投诉人请求将争议域名“vestsa.com”转移给投诉人。

被投诉人辩称：

针对投诉人的上述投诉主张，被投诉人未在规定的答辩期限内进行答辩。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4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4条(a)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其投诉主张方能获得专家组的支持：

(i)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iii)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根据以上规定，专家组就本案投诉发表如下意见：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提交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中国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明复印件表明，投诉人的第 G855994 号“VESTAS”商标已在中国获得注册，注册类别为第 7 类（风车、风力发电站、制动器和制动装置、传动装置、离合器等）和第 37 类（核定使用的商品/服务项目为风车、风力发电站、风力涡轮机和其他风动机器的建立、施工维护及修理等）、有效期均为自 2004 年 9 月 3 日至 2014 年 9 月 3 日

鉴于被投诉人未对投诉人的上述证据提出异议，专家组对前述证据所记载的内容予以采信。因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就“VESTAS”商标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

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vestsa.com”的主要部分为“vestsa”，与投诉人享有在先商标权的“VESTAS”仅仅是颠倒了末尾两个字母的顺序，投诉人认为，在公众施以一般注意力时，争议域名不能有效地与投诉人的在先商标区分开来，容易导致公众的混淆。

专家组注意到，被投诉人注册的域名为“vestsa.com”，其可识别部分为“vestsa”。与此同时，投诉人据以主张权利的商标为“VESTAS”。专家组认为，从两者的字符组合构成上观察，除了大小写及后两个字母的顺序不同外，“VESTAS”与“vestsa”之间几乎没有什么区别。虽然从发音上说，“VESTAS”和“vestsa”两者之间可能存在着不同，前者发音为“维斯塔斯”，后者的发音则为“维斯特萨”，但这种区别是在明确得知两者的字母排列顺序后才能得知的后续结果，在公众仅施以一般注意力时，并不能有效将两者区分开来。综合考虑投诉人的主张及其提供的证据可知，被投诉人是在明知投诉人商标及其知名度的情况下注册争议域名的；而被投诉人并未加以反驳。在此前提下，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之间的相似性极有可能导致互联网用户的混淆；投诉人的投诉满足了《政策》第 4 条（a）规定的第一个条件，即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之

间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相似性。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称，投诉人与被投诉人并无任何业务往来，投诉人也从未许可被投诉人使用任何与“VESTAS”有关的名称和标识。投诉人在中国商标网上以被投诉人的名称“vestsa”进行查询，并没有出现任何被投诉人注册的商标。投诉人据此认为，其已经初步证明了被投诉人对本案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未答辩。

专家组认为在投诉人完成了自己的初步举证责任，有关被投诉人是否就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的证明责任相应转移至被投诉人。专家组注意到，不论是“VESTAS”，还是“vestsa”，均不属于既有的英文单词，也没有证据表明其为其他语言中既有的单词或词组。在被投诉人未答辩，亦未提供相反证据的情况下，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可识别部分不享有权利或其他合法权益。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4(a)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关于恶意

根据《政策》第4条(b)，针对第4条(a)之(iii)规定的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形：

(i) 该情形表明，被投诉人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ii) 被投诉人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其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该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iii) 被投诉人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iv)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被投诉人通过制造其

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者。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投诉人早于 2004 年就已经在中国就其商标“VESTAS”享有注册商标权，之后在中国又注册了多项中英文商标。经过投诉人多年的宣传和市场运作，该商标已经成为凝聚投诉人商誉的商业标识，投诉人及其产品和商标在中国大陆享有较高的知名度。争议域名指向的网页显示，被投诉人经营传感器、电子传动制动装置、变压器等自动化设备，其中电子传动制动、风机等属于投诉人的第 G855994 号“VESTAS”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作为同业经营者，被投诉人在注册和使用域名的时候不可能不知道投诉人及其商标的存在。据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在明知投诉人及其商标的情况下注册与投诉人商标相近似的域名的行为具有恶意。

专家组注意到，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上展示的产品虽有自己独立的商标，但部分产品上使用了“vestsa”标志，且未显示是否属于注册商标。另外，被投诉人的网站上，尤其是版权归属部分也使用了“vestsa”字样。与此同时，被投诉人并未向专家组提供证据，证明其除了争议域名外使用该标志的其他合法或合理依据。因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是在明知投诉人的商标及其知名度的情况下注册争议域名的，而且其使用争议域名的方式也具有明显的诱导互联网用户的嫌疑。

因此，专家组进一步认定，投诉人的投诉满足了《政策》第 4 条 (a) 规定的第三个条件。

5、裁决

综上，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 4 (a) 条规定的全部三个条件。专家组依据《政策》第 4 (a) 和《规则》第 15 条的规定以及投诉人的投诉请求，裁决将争议域名“vestsa.com”转移给投诉人维斯塔斯风系统公司 (VESTAS WIND SYSTEMS A/S)。

(此页无正文)

独任专家: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七日